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4-021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6日（周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6日上述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宁恩先生

6、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36
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595,13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4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863,0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64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32,13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26%

会议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2名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出售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事宜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并向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拟注入资产”）（发行事宜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发行”）。（“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统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规、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阳光出售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金阳光以现金为支付对价。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1002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之价值为31,393.13万元。由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1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实施分红2,880.00万元，拟出售资产之价值扣除分红后的金额为28,513.13万元，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之交易价格为28,513.13万元。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期间，拟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金阳光享有或承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审计、评估所产生的费用由金阳光承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的下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3.0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3.0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3.0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3.04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由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拟注入资产全额认购。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3.05拟注入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拟购买的资产为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所拥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3.06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2002号《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所持100%股权认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注入资产之价值为631,400万元。在此基础上，公司与祥云飞龙全体股东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拟注入资产之交易价格为630,000万元。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3.0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为8.3元/股。由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1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1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3.08发行数量

根据拟注入资产评估值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75,862,053股，公司向祥云飞龙各股东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数（股）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424,994,860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29,503,467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11,724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4,852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发投资有限公司	10,787,228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6,48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056,482
新疆凯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33,419
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2,279
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279
荣笠棚	1,811,140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4,611
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6,008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4,559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4,559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1,951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411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489,118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33,419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11,140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50,356
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66,839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8,630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2,767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356
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34,489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7,244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0,058
深圳天盛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448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0,234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8,468,257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2,094
吴逸之	1,035,209
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6,470,058
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8,081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55,737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4,011
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4,163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94,011
何思俊	2,588,023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3.09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1）腾龙投资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祥云飞龙的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按以下方式进行锁定：① 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② 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已满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3.10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期间，拟注入资产实现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如出现亏损，则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3.11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3.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两部分互为前提条件。其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阳光，金阳光持有圣莱达6,120万股股份，占圣莱达股份总数的38.25%，为圣莱达的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金阳光为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编制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重组报告书摘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腾龙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395,137	100%	0	0%	0	0%	是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5月8日（周四）14时
★股权登记日：　2014年4月30日（周三）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会议召开地点：　专家楼四楼中型会议室
★会议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14年5月8日（周四）召开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请届时参加。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2014年5月8日（周四）14时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周三）
（三）会议地点：　专家楼四楼中型会议室
（四）召 集 人：　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场纪律：参会股东应自觉维护股东大会现场良好秩序，认真履行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
（七）出席人员：

1、2014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

3、保荐人代表、律师代表和会计师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表决事项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否
7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1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三、股东大会会议参会确认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参会确认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见附件2）；

3、股东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参会确认登记（见附件2），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4年5月6日（周二）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

（三）参会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绿岛水岸36号楼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赵　兵、甄　超、张　辉、黄美慧
联系电话：（010）69839412、（010）60821331、（010）60821332
传　　真：（010）69839412

（四）出席人员请提前一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五）会议期限：半天。

四、注意事项

1、敬请公司股东自备议案，并在投票前详细阅读相关议案内容；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自然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填写法人全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股
受 托 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2014年5月8日
委托权限：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权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每项议案“委托权限”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相应项下栏中明确标注“√”，以表示对此议案是“同意”、“反对”还是“弃权”意见，不填写或单个议案填写多项意见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字：
（自然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2：参会回执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单位 / 个人）持有“昊华能源”（601101）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10时举行公司现场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周二）10时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18楼广发证券1824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现场交流的方式举办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将于2014年4月22日1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18楼广发证券182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如有特殊情况，会有所调整）：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关　杰 先生
公司运销部部长　　张江涛 先生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赵　兵 先生

四、参会方式

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提高本次会议的效率，敬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预约出席，并在预约时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

五、预约时间和联系方式

预约时间：4月17日、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联 系 人：赵　兵、甄　超、张　辉、黄美慧
联系电话：（010）69839412、（010）60821331、（010）60821332
传　　真：（010）69839412
电子邮箱：zb@bjhhn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方式。公司将于说明会后，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4-14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6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柴新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代理人7名（代表股东27名），代表股份316,273,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50.0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6名（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226,550,051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2%。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21名（代理人4名，2名代理人同时也是A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89,723,192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1、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6,273,243股，其中同意316,273,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6,550,05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9,723,1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6,273,243股，其中同意316,273,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6,550,05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9,723,1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6,273,243股，其中同意316,273,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6,550,05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9,723,1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4、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6,273,243股，其中同意316,273,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6,550,05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9,723,1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5、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6,273,243股，其中同意316,273,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6,550,05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9,723,1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6、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6,273,243股，其中同意316,273,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6,550,05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9,723,1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7、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6,273,243股，其中同意316,273,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6,550,05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9,723,1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8、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62,759,958股，其中同意62,759,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888,4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871,47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9、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6,273,243股，其中同意316,273,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6,550,05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9,723,1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10、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4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6,273,243股，其中同意316,273,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6,550,05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9,723,1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11、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6,273,243股，其中同意316,209,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63,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6,550,05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9,659,94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反对63,25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7%；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繁锋、孙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凌兆蔚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6栋6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维焕，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和银行业务）；企业资本运营、投资、重组兼并咨询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服务极限值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限期内经营。）。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凌兆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8.7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66,400	11.15	高管锁定
	合计：	40,966,400	19.89	—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5,898	0.35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725,898	0.35	—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凌兆蔚	1,500,000	0.73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	0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追加锁定期限（月）	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凌兆蔚	高管锁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66,400	19.89	无	12	2015年2月26日	无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898	0.35	无	12	2015年2月26日	无

2、追加承诺相关约定

2014年2月27日公司股东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递交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在未来12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品种：A股、简称：华闻传媒、代码：000793）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3月19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4月18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6月18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标的资产之股东，包括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之股东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东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其他尚在沟通中的交易对手方等。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目前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包括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主营业务为付费手机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等）、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等）和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0%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等），另外还有两项传媒类标的资产仍沟通和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标的资产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25%。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在就标的资产、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和论证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进行了沟通、谈判和论证。同时，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按照相关规则，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交易方案和协议的沟通、谈判、论证和完善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各项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之中，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4月1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在上述期限内公司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2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时间及进展安排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确定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尚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计划在2014年5月16日前（不超过30个自然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4-01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014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ee.com.cn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